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450	37,504	30,804	67,910
直接成本		(15,301)	(36,308)	(28,965)	(65,993)
毛利		1,149	1,196	1,839	1,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91	320	681	607
行政開支		(3,997)	(6,146)	(9,981)	(11,015)
經營虧損		(2,357)	(4,630)	(7,461)	(8,4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9	-	279	-
訴訟虧損撥備	17	(9,300)	-	(9,300)	-
融資成本	5	(64)	-	(64)	(21)
除稅前虧損	6	(11,442)	(4,630)	(16,546)	(8,512)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442)	(4,630)	(16,546)	(8,5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2)	(4,630)	(16,543)	(8,510)
非控股權益		-	-	(3)	(2)
		(11,442)	(4,630)	(16,546)	(8,5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44)	(0.58)	(2.08)	(1.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883	800
使用權資產		1,011	1,869
遞延稅項資產		19	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253	34,206
		<u>36,166</u>	<u>36,89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851	7,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733	25,411
合約資產		17,202	18,582
已抵押銀行結餘		11,224	11,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64	45,535
		<u>93,274</u>	<u>108,0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551	5,936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		22,590	26,121
合約負債		15,834	6,966
應付稅款		307	307
租賃負債		965	1,541
		<u>42,247</u>	<u>40,8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027</u>	<u>67,1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193</u>	<u>104,0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	356
資產淨值		<u>87,130</u>	<u>103,6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959	7,959
儲備		79,171	95,715
總權益		<u>87,130</u>	<u>103,67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注資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經審核)	7,959	40,578	11,572	2,136	1	41,428	103,674	-	103,674
購股權失效	-	-	-	(2,136)	-	2,13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	-	(1)	3	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543)	(16,543)	(3)	(16,546)
於202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7,959</u>	<u>40,578</u>	<u>11,572</u>	<u>-</u>	<u>-</u>	<u>27,021</u>	<u>87,130</u>	<u>-</u>	<u>87,130</u>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8,000	40,537	11,572	5,916	-	51,621	117,646	2	117,648
購回股份	(41)	40	-	-	-	-	(1)	-	(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510)	(8,510)	(2)	(8,512)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7,959</u>	<u>40,577</u>	<u>11,572</u>	<u>5,916</u>	<u>-</u>	<u>43,111</u>	<u>109,135</u>	<u>-</u>	<u>109,135</u>

附註：股本注資指(a)經營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之股本之差額；(b)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本注資；及(c)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向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用作財務擔保的視作分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25)</u>	<u>16,96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7)</u>	<u>(50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69)</u>	<u>(5,0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71)	11,4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35</u>	<u>39,169</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u><u>44,264</u></u>	<u><u>50,62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2016年3月3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木廠街3號飛達工商業中心3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來自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業務全部均來自香港的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乃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款項約為883,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800,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均實際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73*	14,699	373*	20,923
客戶B	2,543	13,106	4,118	27,567
客戶C	5,098	34*	12,656	34*
客戶D	2,496	1,807*	6,564	5,487*

* 相應的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44	247	186
政府津貼	—	121	—	345
壽險保單付款利息收入	77	55	154	76
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225	—	225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55	—	55	—
	<u>491</u>	<u>320</u>	<u>681</u>	<u>607</u>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	—	—	—	21
租賃負債的利息	64	—	64	—
	<u>64</u>	<u>—</u>	<u>64</u>	<u>21</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 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174	188	348	375
董事薪酬	875	875	1,740	1,99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1	4,912	6,186	9,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35	181	282
員工成本總額	4,001	5,922	8,107	11,657
廠房及設備折舊	96	145	192	3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8	—	858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會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日期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442)</u>	<u>(4,630)</u>	<u>(16,546)</u>	<u>(8,510)</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5,940</u>	<u>795,940</u>	<u>795,940</u>	<u>795,940</u>

10. 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2,522	5,765
添置	-	-	-	-	379	379
出售	-	-	-	-	(247)	(247)
於2023年6月30日	<u>187</u>	<u>1,444</u>	<u>1,174</u>	<u>438</u>	<u>2,654</u>	<u>5,897</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7月1日	187	1,444	1,174	438	1,526	4,769
年內支出	-	-	-	-	575	575
出售	-	-	-	-	(247)	(247)
於2023年6月30日	<u>187</u>	<u>1,444</u>	<u>1,174</u>	<u>438</u>	<u>1,854</u>	<u>5,097</u>
賬面值						
於2023年6月30日	<u>-</u>	<u>-</u>	<u>-</u>	<u>-</u>	<u>800</u>	<u>800</u>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2023年7月1日 添置	187	1,444	1,174	438	2,654	5,897
	<u>-</u>	<u>-</u>	<u>-</u>	<u>-</u>	<u>275</u>	<u>2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7</u>	<u>1,444</u>	<u>1,174</u>	<u>438</u>	<u>2,929</u>	<u>6,172</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7月1日 期內支出	187	1,444	1,174	438	1,854	5,097
	<u>-</u>	<u>-</u>	<u>-</u>	<u>-</u>	<u>192</u>	<u>19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7</u>	<u>1,444</u>	<u>1,174</u>	<u>438</u>	<u>2,046</u>	<u>5,289</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u>	<u>-</u>	<u>-</u>	<u>883</u>	<u>883</u>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5,780
31至60日	840	1,232
61至180日	-	374
181至360日	<u>1,011</u>	<u>-</u>
	<u>1,851</u>	<u>7,38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526	5,654
31至60日	-	32
6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25	250
	<u>2,551</u>	<u>5,936</u>

13.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795,940,000</u>	<u>7,959</u>

1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於2016年3月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激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 (ii)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僱員、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i) 上述第(i)條所述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所授出購股權須在支付1.00港元後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如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後但在其接納要約前，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不得接納要約。要約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10年屆滿當日後不得接納亦不可供接納。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價格。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23年6月30日：無）。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7月1日	16,800,000
於期內授出	—
於期內失效	<u>(16,80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72	1,120	1,732	1,990
離職福利	3	5	8	9
	<u>875</u>	<u>1,125</u>	<u>1,740</u>	<u>1,999</u>

16. 履約擔保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及第三方作出彌償。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提供之履約擔保約10,758,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0,758,000港元)以特定銀行存款及壽險保單存款作擔保，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第三方提供之履約擔保約28,749,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37,729,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現金按金作擔保，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面臨索賠。

17. 訴訟

於2022年12月5日，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對陳漢榮先生和袁秀連女士(「**借款人**」)逾期借款金額15,000,000港元、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提起了法律訴訟。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收到了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書面判決(「**判決**」)，判決指出借款人需要向明凱支付逾期金額、利息和法律費用。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還收到了借款人針對判決提起的上訴通知(「**上訴**」)。於2023年8月31日，上訴在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處被駁回，高等法院維持了判決。未償還利息225,000港元及58,581港元已分別於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5日成功向借款人收取。明凱現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的行動，收回餘下未償還的借款、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

另外，有一家分包商(「**原告**」)對另一家分包商(「**第一被告**」)和永明建築建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涉及一筆總額為10,328,249港元的款項，據稱是原告欠付的未結清款項。管理層向法院提出一項9,300,000港元的附帶條件付款以最終解決申索問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要約仍有待原告接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在市場上已遞交11份建築項目投標書。我們目前正在管理2個主要項目，並監察5個已於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建築項目的進度。

儘管有理由感到樂觀，但隨着全球社會在經歷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後重新開放，必須承認全球經濟並未如預期般全面復甦。

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近來的加息舉措對房地產市場造成重大負擔。作為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主要承辦商，該等不利因素嚴重影響本集團。建築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導致毛利率收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商機將會受到建築市場的競爭以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的表現所影響。鑒於最近利率上升趨勢，本地房地產市場正在經歷價格下降。因此，董事決定不會參與利潤率微薄的招標項目。不過，隨著香港政府放寬印花稅政策及提出積極發展香港北部地區以及其他主要發展專案，我們預料市場上的建築項目供應將會增加。我們旨在積極尋求該範疇的機會及參與預期的新項目。

我們相信香港政府將透過不同政策刺激經濟。我們期望COVID-19的影響將逐漸消失。此外，政府在香港土地開發及提供公共房屋方面的持續承諾及努力有目共睹，故董事會將繼續在我們現有競爭優勢的基礎上努力，實現長期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審慎評估不同項目，在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平衡。鑒於建築領域的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探索能夠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新業務和投資機會。這可能涉及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夥伴進行收購或戰略合作，從而增強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7,900,000港元減少約54.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0,8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下降所致。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66,000,000港元減少約56.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0港元。此減少符合有關期間的收入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0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有關期間的員工成本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無)，此乃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6,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有關期間收入減少及已確認訴訟虧損撥備9,3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3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45,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11,2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1,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2023年6月30日：約2.6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9,4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44,900,000港元)，其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42,3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41,200,000港元)及約87,1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03,7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23年6月30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11,2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11,100,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壽險保單的已付按金(賬面淨值總額約9,200,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約9,200,000港元))，作為抵押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入的業務及借貸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為所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959,4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5,9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於2022年12月5日，明凱投資有限公司(「明凱」，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對陳漢榮先生和袁秀連女士(「**借款人**」)逾期借款金額15,000,000港元、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提起了法律訴訟。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收到了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書面判決(「**判決**」)，判決指出借款人需要向明凱支付逾期金額、利息和法律費用。於2023年7月19日，明凱還收到了借款人針對判決提起的上訴通知(「**上訴**」)。於2023年8月31日，上訴在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處被駁回，高等法院維持了判決。未償還利息225,000港元及58,581港元已分別於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5日成功向借款人收取。明凱現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的行動，收回餘下未償還的借款、相關利息和訴訟費用。

另外，有一家分包商(「**原告**」)對另一家分包商(「**第一被告**」)和永明建築建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提起了法律訴訟，涉及一筆總額為10,328,249港元的款項，據稱是原告欠付的未結清款項。管理層向法院提出一項9,300,000港元的附帶條件付款以最終解決申索問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要約仍有待原告接受。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提供之履約擔保約10,758,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10,758,000港元)，以特定銀行存款及壽險保單存款作擔保，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擔保，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於2023年12月31日，第三方提供之履約擔保約28,749,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37,729,000港元)，以本集團之現金按金作擔保，其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銀行及第三方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須向銀行及第三方作出彌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6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44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1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1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郭棟強先生(「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0,000,000	-	31.41%

附註：

1. 郭先生實益擁有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Brain」)已發行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Best Brain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郭先生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7,5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Brain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好倉	31.41%
廖朗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7.54%
高浚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600,000	好倉	7.49%
叶善敏	實益擁有人	54,560,000	好倉	6.85%
		54,560,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6.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條文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交易必守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悉，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9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有關期間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及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2023年					於2023年
					7月1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郭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7,900,000	-	-
前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7,900,000	-	-	7,900,000	-	-
其他僱員	2018年12月3日	0.307	0.300	2018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1,000,000	-	-	1,000,000	-	-
總計					<u>16,800,000</u>	<u>-</u>	<u>-</u>	<u>16,800,000</u>	<u>-</u>	<u>-</u>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6年3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淑芳女士及邵廷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2日，梁子煒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淑芳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董事會組成

於2023年11月29日，吳文理先生（「吳先生」）從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而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於吳先生被調任後，本公司(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兩名，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及(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為兩名，導致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之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要求。

於2024年1月12日，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梁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吳文理先生、譚秉麟先生及邱海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煦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黃淑芳女士及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內。